

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学生仪容仪表规范制度

根据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有关规定和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牟平一中学生仪容仪表规范细则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仪容仪表含义

仪容主要是指人的容貌，仪表即指人的外表，它包括容貌、姿态、服饰、风度、个人卫生等。

一个人的仪表不但可以体现其文化修养，也可以反映其审美情趣。穿着得体，不仅赢得他人的信赖，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，而且还能够提高与人交往的能力。相反，穿着不当，举止不雅，往往会降低自己的身份，损害自己的形象。

二、仪容仪表总体要求

自尊自爱，注重仪表，符合高中生身份。

三、仪容仪表细则

（一）发型

学生标准发型应该简便、整洁、自然、长短适中，反映中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。

1.男生发型：不留长发，不留超短发，不理碎发，不剃光头；不烫发、不染发；做到前不扫眉、不留斜发，旁不遮耳，后不过颈，不留怪异、新潮发型（“撮毛”、“蘑菇头”、“锅盖头”等）；不喷啫喱水等。

2.女生发型：女同学要求理运动短发或扎马尾辫。前额刘海不过眉、不斜发；侧面鬓角不过腮。不烫发、染发；不理碎发；不梳怪异发型；不留披肩发，头发过衣领必须扎马尾辫。

学生标准发型

女生长发标准



马尾辫发式、短刘海

女生短发标准



发不搭肩、短刘海

男生标准



无鬓角、无尾发、短刘海

（二）饰物

- 1.不涂脂，不抹粉，不纹眉，不描眼，不抹口红。
- 2.不佩戴耳环、耳钉、耳坠、项链、戒指、手镯、手链、脚链、金属铭牌等任何饰物和护身符、十字架、开光佛等宗教饰物。
- 3.不纹身或使用文身贴纸，不刻字。
- 4.不留长指甲，不涂染装饰指甲。

（三）服装

学生在校期间，特别是重大节日、升旗仪式及其他重要场合，必须穿着全套校服、佩戴校牌。上衣着装不敞怀，不在校服和校牌上乱写乱画和乱贴。

四、与细则要求不符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（一）凡与上述任何一项要求不相符的仪容仪表，均为不合格的仪容仪表；

（二）班主任负责对学生进行正确的审美观教育和仪容仪表规范教育，对不符合学校仪容仪表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限期改正；

（三）家长对学生仪容仪表负有监督、检查职责，并有配合学校对子女不合格的仪容仪表处理的责任；

（四）值班教师、保卫科人员对进出校或进班学生进行仪容仪表检查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班级评价平台；

（五）对于发型、服装不合格的同学，给予所在班级常规量化按 2 分/人次进行扣分；

（六）化妆、佩戴首饰和宗教、迷信饰品，涂指甲、留长指甲的同学，要在检查时立即去妆，剪掉多余指甲，没收饰物，给予所在班级常规量化按 2 分/人次扣分；

（七）发型、服饰不合格，勒令回家整改合格后方能入校学习，一学期累计两次检查不合格者，除上述处分外，将请家长到学校协助处理、签下保证书，同时，将视情节给予处分；

（八）在仪容仪表检查和处理过程中拒不认错，顶撞检查人员的，从重处理。

五、此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希望同学们能树立远大的理想和人生目标，努力培养自己高层次的审美情趣，养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。

